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台高端自动覆膜机系列产品、50 台上光喷码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8 -
3 环境质量状况.....	- 22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7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1 -
7 环境影响分析.....	- 43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63 -
9 结论建议.....	- 65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申请报告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表水、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台高端自动覆膜机系列产品、50 台上光喷码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银光	联系人	季克剑		
通讯地址	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				
联系电话	1592561777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1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521-35-03-10468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建筑面积 (m ²)	21000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1506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7 月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1.1.1 项目概况

覆膜机是一种用于在纸类、板材、金属或塑料等材料表面进行裱膜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对产品的保护和装饰作用，在集成墙面、图书印刷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喷码机主要用于产品的识别、跟踪记录和防止假冒。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图书印刷等行业的产能也不断增加，市场对覆膜机和喷码机的有着更多的需求。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60 万元实施年产 150 台高端自动覆膜机系列产品、50 台上光喷码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 20 亩土地，建造建筑面积 21000m² 的厂房组织生产。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35-03-104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

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因此，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编制依据

➤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16.11.7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制定，2019.1.1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国家法规、政策文件

-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2017.10.1 起施）；
-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6)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环发[2011]35 号）；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 (1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6)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7)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 号）；
- (18)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生态〔2016〕151 号）；
-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 (20)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21)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 **地方有关法规及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 修改，2018.3.1 起施行）；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修订，2016.7.1 起施行）；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 2017.9.30 起施行);
-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
- (6)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
- (7)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
-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
- (11)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
- (12)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政发〔2012〕51 号);
- (13)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
- (14) 《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湖政办发〔2019〕17 号);
- (15)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7.5);
- (16) 《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原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原环境保护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原环境保护部;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生态环境部;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生态环境部;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生态环境部;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2020-330521-35-03-104685；

(2) 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原辅料消耗等基础资料；

(3)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高端自动覆膜机	6m*1.6m*3m	150 台	300d
2	上光喷码机	7m*2m*2m	50 台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1	平面磨床	HZ-034	1	磨削
2	铣床	M3	4	铣削
3	车床	CS6150B	2	车
4	摇臂钻床	Z3050X16/1	3	钻孔
5	台钻	Z516-1A	12	钻孔
6	锯床	4028	4	下料
7	端面打孔钻	DNC-630D	1	钻孔
8	数控车床	6140	7	车
9	数控加工中心	1000L	8	车、铣削、钻孔
10	空压机	BD-10A	2	提供压力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用途	备注
1	1~3mm 钢板	225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12~25mm 钢板	60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无缝钢管	7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扁钢	15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圆钢	7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成套电器	200 套	辅用材料	市场采购

7	电磁辊	150 条	辅用材料	市场采购
8	乳化液	0.1t	冷却、润滑	市场采购
9	润滑油	0.3t	润滑	市场采购
10	水	2100t	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11	电	3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介绍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乳化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相对密度 0.889，按水：乳化液=19:1 配比。
2	润滑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1.1.5 工程组成

表 1-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16656m ² 。
	综合楼	共 6 层，建筑面积约 4002m ² ，1F 为展厅，2F 为食堂，3F 为办公区域，4~6F 为职工宿舍。
	消防水池及泵房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3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水，年用水量 2100t。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金属颗粒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在设备周围；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的西北角，面积约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的西北角，面积约 6m ² 。 生活垃圾和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1.1.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从图中可以看出：

(1)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和综合楼，功能定位明确，独自形成物流和人员通道；所有生产设备设置在厂区北侧的生产车间内，与南侧孟溪村村民住宅间隔有综合楼，通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以减少营运期噪声对项目南侧孟溪村村民住宅的影响。

(2) 平面磨床、铣床、车床和钻床等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的北侧，距离南侧孟溪村村民住宅相对较远，有利于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环境的影响。

环评认为，本项目在充分考虑地形、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设有食堂、宿舍。

1.1.8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时间计划从 2020 年 6 月开始至 2021 年 5 月结束，施工工期 12 个月，日平均施工人数为 20 人。

本项目预期于 2021 年 7 月投产。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资源状况等）

2.1.1 地理位置

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高端自动覆膜机系列产品、50 台上光喷码机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

德清县新市镇位于浙江省德清县东部，东与桐乡市相连，南与杭州市余杭区毗邻，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距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均为 50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220km，距萧山国际机场 80km，距杭宣铁路、杭宁高速，沪杭甬高速均为 30km。上海至莫干山风景区公路穿城而过，黄金水道京杭运河绕镇达 10 余 km，水陆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见附图 1）。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系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土地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1000m²，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公司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附图 3）
东侧	待建空地
南侧	待建空地
西侧	浙江汉富高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待建空地
北侧	浙江杭盛工业炉窑股份有限公司待建空地



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1.3 地形、地貌、地质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²。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农田，高程为 2-3.2m（吴淞基面高程，下同），最高洪水位 5.68m，地震烈度 6 度。

2.1.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于东亚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3~16℃，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5℃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8.5℃。无霜期 220~236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9 毫米。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据德清县气象资料（1998 年~2017 年）统计，该地区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2。

表 2-2 德清县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1998-2017 年）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5d
2	年平均气温	16.8℃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3	极端最高气温	41.2℃（2013.8.7）	9	常年主导风向	NW11.39%
4	极端最低气温	-9.9℃（2016.1.25）	10	常年次主导风向	E8.3%
5	年平均降雨量	1473.4mm	11	常年最少风向	SSE1.45%
6	年平均无霜量	253d	12	常年次最少风向	SE2.51%

2.1.5 水文

德清县径流总量（水资源总量）6122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54577 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 379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6643 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 7229 千瓦。

德清县境内东部平原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东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西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2.1.6 资源状况

县域内蕴藏着金属、非金属、稀有金属、燃料等 18 种矿物，矿床 4 处，矿点、矿化点 27 处。主要矿物有萤石、石煤、白云岩、石灰岩、花岗岩以及磁铁矿、钨铁矿、褐铁矿等。

西部低山区以红壤为主，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县境属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白鹤、鸳鸯、水獭、灵猫等为珍稀动物。植物种类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 500 余种。

项目所在地主要以工业开发为主，已是工业生态，生物多样性一般。

2.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新市镇的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为：工业、商贸、旅游城镇。接轨上海融入杭州的重点区域。发展建材、粮油加工、新型化工、电子电缆为主的二产和市场商贸业。依托江南水乡风貌和古镇人文景观发展旅游业。

根据《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新市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新市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东安村、石泉村、谷门村、句城村、蔡界村、乐安村、加元村、梅林村、白彪村、城西村、城东村、孟溪村、宋市村、韶村村、厚皋村、丰年村、勇兴村、子思桥村、士林村、水北村、舍渭村、栎林村、王公郎村和新塘村 24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9277.44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乡镇功能定位：作为县域副中心，位于德清县域东部，是德清“中强东兴西闲”规划空间格局中“东兴”组团的核心。规划期内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创新务实、与时俱进，促进城市发展与产业的互动结合，打造经济快速发展、科教事业兴旺、基础设施完善、社会保障有力、人居环境优良的“运河水乡古镇，田园精致小城”。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生态田园新城、工业商贸富城、历史文化名城”的战略目标，以产业转型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城乡统筹发展为推手，强调区域的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式发展。到 2020 年镇域总人口达到 12.7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76 亿元，城镇化水平达到 63%。

城镇用地规划：规划确定形成“两心一轴、一网四片”的镇域空间结构，其中：“两心”即为老城商贸服务中心与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一轴”为沿京杭运河发展轴，沿运河与老桐德公路，打通镇域东西向发展带；“一网”为水网，作为新市的生态基底，以保护为主，进行适当梳理；“四片”即四个主要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片区、运河北片区、运河南片区、东北片工业区。

(1) 用地规划

至 2020 年末，新市镇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775.88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97.44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60.00 公顷，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37.98 公顷。

(2) 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以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为基础，结合新市镇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以德桐公路-京杭运河为轴线，沿地类界线、河道水网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新市镇城镇扩展边界 903.09 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制品业，产品为智能电动天窗，项目场地系租用德清县兴谷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幢闲置的工业厂房，并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产品为高端自动覆膜机和上光喷码机，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工业、商贸、旅游城镇。接轨上海融入杭州的重点区域。发展建材、粮油加工、新型化工、电子电缆为主的二产和市场商贸业。依托江南水乡风貌和古镇人文景观发展旅游业”的新市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 20 亩土地，建造建筑面积 21000m²的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符合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2.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排水主要依托德清工业园区内的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清工业园内，是新市镇的唯一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占地 55 亩，服务范围基本涵盖整个新市镇区和德清工业园区。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

理厂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总投资 9000 余万元。整个工程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日，第二期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处理污水能力 1 万吨/日，现两期工程均已投入正常运营。厂外管网建成 17km，建成污水泵站 2 座，污水处理采用“水解—MSBR—消毒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 万吨污水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完成验收，并在德清环保局进行了备案，文号为德环验备[2017]013 号。

本次评价收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8 月的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3。

表 2-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8 月自动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19.8.28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0.357	5	mg/L	是
		动植物油	0.13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55	1000	个/L	是
		生化需氧量	35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4	30	稀释倍数	是
		石油类	0.24	1	mg/L	是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
		悬浮物	8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总氮	7.42	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磷	0.01	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本项目纳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显示，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平均污水处理量为 17740m³/d，仍有约 2000t/d 处理能力剩余。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约 5.6t/d 的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在其处理能力之内，故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珠江三角洲地区。新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水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严防涉重金属环境风险。在地方已确定的供水通道敏感区内，对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其他区域应提高相应环境准入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汾江河、淡水河、石马河等重污染河流应制定更严格的流域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产品为高端自动覆膜机和上光喷码机，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区域。	符合要求
4	第六条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不属于海洋特别保护区。	符合要求

	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	<p>第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p>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6	<p>第八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7	<p>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8	<p>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p>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无新建排污口。	符合要求
9	<p>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10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11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2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3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要求
15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16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管理条例。

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2)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3)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产品为高端自动覆膜机和上光喷码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厂区

将做好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已铺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2.7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概况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新市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2）内，具体见表 2-5。

表 2-5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基本概况	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管控措施
0521-V-0-02 新市环境优化准入区	该区域面积 7.84 平方公里。为德清工业园区（原德清新市工业园区）主体区域，以食品加工及包装、新型建材、装备制造三大行业为主导产业，以运河物流商贸经济为特色的浙北生态工业园区，是德清东部产业发展的主平台。其中包含化工园区 1.27 平方公里，主要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导产业。整体区域内现有工业项目较多，产业有待转型升级。该区域	<p>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p> <p>环境功能目标：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p> <p>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工业区（化工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清运。</p> <p>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p> <p>禁止畜禽养殖。</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p>

为高度敏感区域。	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p>负面清单：</p> <p>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表 2-6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仅组装的）；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81、电子元件及组件（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83、电子配件组装（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95、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100、蛋品加工；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107、其他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111、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113、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117、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不使用有机溶剂的）等。
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

	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 风险行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新市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2），对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工业区（化工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项目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德清工业园区，有关部门已在进行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该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设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项目所在地已有配套的污水管网和供热管网。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不占用水域。	符合
2	负面管理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产品为覆膜机和喷码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因此不列入负面管理清单范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18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历史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8.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4	80	9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6	150	90.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8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_s 污染整治。
- 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

质量全部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 g/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mu g/m^3$ ， O_3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mu g/m^3$ 以下， O_3 浓度达到拐点，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 g/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2018 年 11 月 9 日）的要求，德清县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淘汰一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水煤浆、生物质锅炉，共淘汰锅炉 209.3 蒸吨，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共改造锅炉 308.86 蒸吨。随着 35t/h 以下锅炉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能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用煤量将进一步减少，区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类污染物将减少，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1.2 地表水

（1）评价等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导则，三级 B 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 ②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2）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支流，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为多功能区，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在项目的北侧京杭运河支流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日期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COD _{Cr}	TN
2020.03.19	7.21	6.49	5.04	3.1	0.270	0.172	0.04	15	0.654
2020.03.20	7.14	6.72	5.45	3.3	0.236	0.129	0.03	16	0.675
2020.03.21	7.25	6.15	4.78	2.7	0.280	0.143	0.04	13	0.685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0.2	≤0.05	≤20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北侧京杭运河支流监测周期内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1.3 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高端自动覆膜机和上光喷码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3.1.4 声环境

(1) 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其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导则，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如依据建设项目声源计算得到的贡献值到

200m 处，仍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值时，应将评价范围扩大到满足标准值的距离。因此确定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 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西南侧环境敏感点	南侧环境敏感点
昼间	53.7	56.2	54.2	57.0	54.5	55.4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注：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各侧昼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和南侧环境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

3.1.5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以下简称土壤导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6 环境风险

根据表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其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	水环境	京杭运河	/	/	中型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3	声环境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4	环境敏感点	孟溪村村民住宅	南、东南、西南	约 130m	约 700 户/2743 人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蔡界村村民住宅	东北	约 1400m	约 762 户/3028 人	
		谷门村村民住宅	西北	约 2400m	约 619 户/2281 人	
		乐安村村民住宅	西北	约 1000m	约 712 户/2850 人	
		城东村村民住宅	西南	约 1600m	约 413 户/1418 人	
		新市镇区	西南	约 2300m	约 32896 人	
		新市第一幼儿园	西南	约 2400m	师生约 88 人	
5	生态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按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京杭运河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水功能区属于京杭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多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起始断面为塘栖镇大桥，终止断面为荷花坟镇，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根据现场踏勘，该河段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及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4.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和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2 类	60
3 类	65

注：夜间不生产。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1 废水

本项目建设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4-5。

表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4.2.2 废气

（1）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6。

表 4-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营运期

①金属颗粒

本项目营运期金属颗粒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套设置的食堂内拟设置一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2 个基准灶头，因此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 型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4.2.3 噪声

(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9。

表 4-9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 dB(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	65

注：夜间不生产。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SO_2 、 NO_x 、工业烟粉尘和 VOC_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680	0	1680	1680	/
	COD_{Cr}	0.504	0.42	0.084	0.084	0
	$\text{NH}_3\text{-N}$	0.05	0.042	0.008	0.008	0

本项目营运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84t/a、0.008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的相关内容，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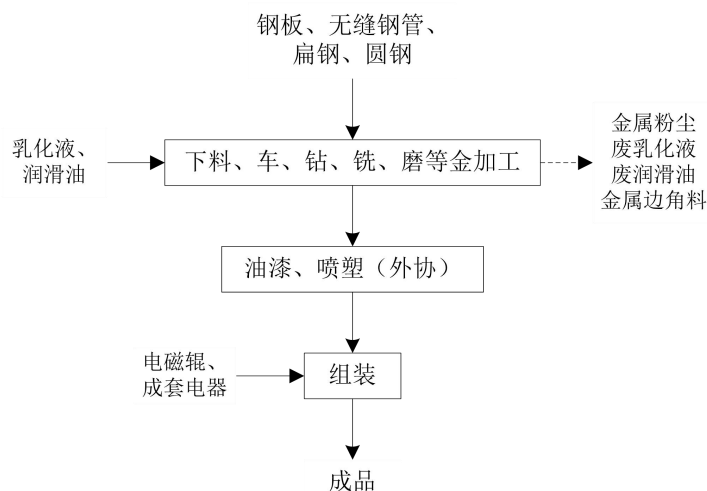


图 5-1 覆膜机和喷码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覆膜机由送纸机、除粉机、覆膜主机、切纸机和收纸机 5 部分组成，工艺较为简单，企业外购钢板、无缝钢管、扁钢和圆钢，通过锯床下料成所需的规格尺寸，然后通过车、钻、铣、磨等金加工处理，再外协油漆、喷塑处理，最后运回厂区和电磁辊、成套电器进行组装即可。

喷码机由送纸机、测规定位、输送平台和收纸机 4 部分组成，工艺同覆膜机，企业外购钢板、无缝钢管、扁钢和圆钢，通过锯床下料成所需的规格尺寸，然后通过车、钻、铣、磨等金加工处理，加工成再外协油漆、喷塑处理，最后运回厂区和成套电器进行组装即可。

注：本项目不涉及清洗除油等前处理工艺，现场也不涉及油漆、热处理、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油漆、喷塑为外加工。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JG1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	颗粒物
废水	JW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 _{Cr} 、NH ₃ -N

	JW2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JN1	机械噪声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JS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JS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2.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金属颗粒	下料、钻	颗粒物
	YG2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泔水、废弃食物等
	YS3	生产固废	下料、车、铣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更换乳化液	废乳化液
		更换设备润滑油	废润滑油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3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通过调查，本项目建设期日平均施工人数为 25 人，施工期为 12 个月（2020 年 5 月开始至 2021 年 4 月结束），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5-3 建设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源	发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建设期	COD _{Cr} 、NH ₃ -N	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	900t/建设期	SS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
大气	施工粉尘	*0.211~0.351mg/Nm ³	颗粒物	自然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85~100 (dB)	等效声级	自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9t/建设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700t/建设期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	回填或清运

*同类型工地实测值。

5.4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4.1 废气

(1) 金属颗粒

本项目营运期钢板、无缝钢管、扁钢和圆钢在下料、钻孔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类比“泰安市展宏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真空覆膜机项目”，本项目金属颗粒产生量约为 1.0t/a，由于该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因此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食用油耗量为 4.9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44.1kg/a（年工作日以 300d 计），产生浓度约为 4mg/m³。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为 60%，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17.64kg/a，排放浓度约为 1.6mg/m³。

5.4.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职工 70 人，厂区设有食堂、住宿，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100L 计，年生产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1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0t/a，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504t/a，NH₃-N: 0.05t/a，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084t/a、NH₃-N: 0.008t/a。

5.4.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t，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下料、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进行收集，下料、车、铣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类比“泰安市展宏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真空覆膜机项目”，本项目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乳化液

本项目营运期在磨削工序使用乳化液，按水：乳化液=19:1 配比，定期更换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 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期平面磨床、铣床、车床等金加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润滑油，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10.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根据固废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t/a
2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铣、钻	固态	金属	10t/a
3	废乳化液	更换乳化液	液态	乳化液	0.03t/a
4	废润滑油	更换设备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0.1t/a
5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	10.5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

具体情况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2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铣、钻	固态	金属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3	废乳化液	更换乳化液	液态	乳化液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废润滑油	更换设备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5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 5-6。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铣、钻	否	/
3	废乳化液	更换乳化液	是	HW09（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	废润滑油	更换设备润滑油	是	HW08（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5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a、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铣、钻	固态	金属	1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乳化液	更换乳化液	液态	乳化液	0.03t/a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更换设备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0.1t/a	危险固废	
5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	1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41.63t/a	/	不对外直接排放

b、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1-09	0.03 t/a	更换乳化液	液态	乳化液	1 年/次	T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006-09	0.1t/a	更换设备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1 年/次	T/I	

5.4.4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5dB(A)，具体见表 5-9。

表 5-9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位置				数量	源强 dB (A)	备注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坐标 (自定义坐标原点:0,0)				
				X	Y			
1	平面磨床	钢混结构	0.5m	5	3	1 台	70~73	间歇
2	铣床		0.5m	5	12	4 台	74~77	间歇
3	车床		0.6m	20	5	3 台	75~78	间歇
4	摇臂钻床		0.6m	6	16	4 台	74~77	间歇
5	台钻		0.5m	8	16	12 台	74~77	间歇
6	锯床		0.6m	16	14	4 台	75~78	间歇
7	端面打孔钻		0.6m	16	12	1 台	74~77	间歇
8	数控车床		0.5m	14	12	7 台	75~78	间歇
9	数控加工中心		0.5m	6	14	8 台	75~78	间歇
10	空压机	车间外	0.4m	18	16	2 台	82~85	间歇

5.5 建设项目分类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汇总情况分别见表 5-10 至表 5-12。

表 5-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下料	锯床、 摇臂 钻床、 台钻、 端面 打孔 钻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类比 法	/	/	0.417	加强车间封 闭,自然沉降	/	类比 法	/	/	/	2400

表 5-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生产 设备	平面磨床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1	加强设备的 维护,确保 设备处于良 好的运转状 态,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 运转时产生	预计降低 10dB (A)	理论核算	61	4
	铣床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5			理论核算	65	4
	车床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7			理论核算	67	4
	摇臂钻床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5			理论核算	65	4
	台钻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5			理论核算	65	4

	锯床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7	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理论核算	67	2
	端面打孔钻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5			理论核算	65	2
	数控车床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6			理论核算	66	4
	数控加工中心	辅助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76			理论核算	66	8
	空压机	辅助设备	机械噪声、频发	类比法	83			理论核算	73	4

表 5-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铣、钻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乳化液	更换乳化液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3	/	0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更换设备润滑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1	/	0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6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营运期 金属颗粒	颗粒物	1.0t/a	无组织 极少量	由于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因此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金属颗粒逸出车间外。
	营运期 食堂油烟	油烟	44.1kg/a	17.64kg/a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水量	1680t/a	1680t/a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0.504t/a	0.084t/a	
		NH ₃ -N	0.05t/a	0.008t/a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1t/a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 生产固废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10t/a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乳化液	0.03t/a	0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1t/a	0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营运期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10.5t/a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建设期 施工扬尘 (JG1)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营运期 金属颗粒 (YG1)	颗粒物	1.0t/a	无组织排放 极少量
	营运期 食堂油烟 (YG2)	油烟	4mg/m ³ 44.1kg/a	1.6mg/m ³ 17.64kg/a
水 污 染 物	建设期 生活污水 (JW1)	水量	360t/建设期	360t/建设期
		COD _{Cr}	300mg/L 0.108t/建设期	50mg/L 0.018t/建设期
		NH ₃ -N	30mg/L 0.011t/建设期	5mg/L 0.002t/建设期
	建设期 施工废水 (JW2)	SS	建设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900t/建设期，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680t/a	1680t/a
		COD _{Cr}	300mg/L 0.504t/a	50mg/L 0.084t/a
NH ₃ -N		30mg/L 0.05t/a	5mg/L 0.008t/a	
固 体 废 物	建设期 生活垃圾 (JS1)	生活垃圾	9t/建设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不排放。
	建设期 建筑垃圾 (JS2)	废弃土石方 及建筑材料	700t/建设期	作场地填土或清运， 不排放。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W1)	生活垃圾	21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W2)	金属颗粒及 金属边角料	10t/a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废乳化液	0.03t/a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置
		废润滑油	0.1t/a	
营运期 食堂固废 (YW3)	泔水、废弃 食物	10.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不排放。	

噪声	建设期机械噪声 (JN1)	噪声	噪声强度在 85-100dB (A) 之间。
	营运期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5dB (A) 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1、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景观将受到破坏，地表裸露，对风力、水力作用明显，易沙化扬尘。但是随着建设期的结束，地表将大量种植植物，对地表环境影响即可消失。

(2) 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和生活活动对周边环境卫生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如随意排放，则将对附近地表水有较大的危害性，各类生活垃圾，尤其是不可降解的塑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2、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建成后，除设施、道路外，均被草坪、树木等绿色植被覆盖，有利于对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

(2) 通过对项目的精心设计建造，将会带来明显的生态景观效应。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7.1.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包括以下四类：（1）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产生的车辆行驶扬尘；（2）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堆场扬尘；（3）灰土拌和加工产生的拌合扬尘；（4）土地平整、土方开挖等施工过程中遭遇大风天气产生的风力扬尘。

（1）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7-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7-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一览表

车速 \ 粉尘量	0.1	0.2	0.3	0.4	0.5	1.0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5 (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 (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 (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 (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下表所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见表 7-2。

表 7-2 在是否洒水情况下不同距离的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情况一览表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6.285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在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后，车辆行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及时间都将较为有限，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堆场扬尘

道路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 e^{-1.023W}$$

式中：

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由表 7-3 可见，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7-3 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一览表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3) 材料拌合扬尘

根据施工灰土拌合现场的扬尘监测资料作类比分析，储料场灰土拌合站附近相距 5m 下风向 TSP 小时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相距 100m 处，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相距 150m 已基本无影响。

(4) 风力扬尘

在进行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时均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但相对而言影响程度较低，主要是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影响较大。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①保持施工场地路面的清洁，每天洒水 4~5 次。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路面的清洁。

②做好堆场的防护。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堆场设置于远离附近村落的场所，同时周边设置防风网；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

③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合、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拟建工程灰土拌合应尽可能采取设置相对集中式灰土拌合站方式进行，以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材料搅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缓施工扬尘污染，不致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产生太大影响。

7.1.2 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工程施工人员平均为 25 人，施工期为 12 个月，以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产污系数 0.8 计，则预计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量为 360t，主要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为 0.018t/建设期、 $\text{NH}_3\text{-N}$ 产生量为 0.002t/建设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则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建设期施工废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建材搅拌废水、开挖、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主要含有大量悬浮物。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资料和类比调查，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900t，经沉淀等初步

处理后，悬浮物浓度急剧降低，静置数天后回用于工程建设，不排放。此外，建设期雨水冲刷裸露地面时可能将泥沙携带进入雨水中，产生含砂雨水径流，因此，本项目应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另土地平整后及时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如此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7.1.3 噪声

(1) 施工噪声源

工程施工期的噪声来自各种机械的作业噪声，以及运输、现场处理等工作的作业噪声。机械的噪声与设备本身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一些常用机械稳态工作时的噪声级及其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7-4。

表 7-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结果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级 (dB)			
		衰减距离 (m)			
		75	70	65	55
土石方	推土机	60	106	190	605
	挖掘机	22	40	75	196
	装载机	40	70	130	409
结构	混凝土振捣机	/	37	66	214
	搅拌机	/	47	84	267
	电锯	/	56	85	267
吊 装	吊车、升降机	/	/	25	89
桩基	高压水泵	/	60	120	256
	空压机	60	100	185	358
	钻孔式灌注桩机	60	130	290	450
	静压式打桩机	40	90	150	268

(2) 施工作业噪声影响分析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形成不同的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表 7-5 列出了施工中各种代表性作业的噪声情况，资料表明各种代表性作业场界的噪声级水平在 78-90dB。

根据表 7-5 计算结果，对照不同施工阶段场界噪声限值。拟建工程施工期的多数施工阶段，昼间机械作业噪声的影响距离在 60 m，只有打桩机的噪声影响较大。夜间机械作业噪声的影响距离较远，一般可以影响 100m 以外。

表 7-5 施工的代表性作业施工噪声

单位: dB (A)

作业类型	地面清理	挖掘	房屋建造
所有可能的设备都在场作业	86	88	90
尽可能少量的设备在场作业	84	78	85

注: 施工现场中噪声最大的点距工地边界 15m。

建设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 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 平时注意机械保养, 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2) 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 施工单位应该避免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进行施工。

(3) 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 严禁鸣笛。

7.1.4 固体废物

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构建筑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影响

施工人员每天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 计算, 预计在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建设期, 这类生活垃圾以有机垃圾为主, 随意抛弃易产生腐烂, 发酵, 不仅污染水体环境, 同时由于发酵而蚊蝇滋生, 并产生臭废气污染环境, 所以在施工期间,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在垃圾集中堆放场地,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施工建筑垃圾的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范围均在陆域, 不涉及河道清淤工程, 建设期固废主要是废土石方、建筑废料和包装材料。建设期产生的废弃物如不及时清理, 或在运输时产生遗洒现象, 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影响视觉感观, 造成物料流失, 并将对公共卫生、公众健康及道路交通产生不利影响, 应予以重视, 采取必要措施, 加强管理。

①废土石方。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约为 1000m³, 对于土石方尽量用于高地基和绿化用土, 废土石方产生量预计为 500m³。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 如作为施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建设方应严格按规范运输, 安排专人负责清运, 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废料。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

产生量预计为 200m³。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砖瓦、弃渣等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防止出现将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的现象。

③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则大部分可加以回收利用，在施工场内要设置专门场所进行回收和堆放，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7.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植被破坏影响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植被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地势起伏平坦，因此对植被的影响及破坏不是很大。

(2) 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生态环境已因人类活动的影响而发生改变，不存在山体开挖等行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主要在于建设期地表径流将裸露地表冲刷，带泥土入河的问题，通过及时建立挡土墙，设置围堰等措施可降低此类影响。

(3) 景观影响

建设期对景观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对植被和地貌景观的影响。

①工程永久占地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植被较少且面积也较小，施工前后景观变化不大，同时施工期不长，占地面积也不大，因而影响相对较小。

②临时性工程占地对景观的影响

临时性工程占地主要是建材堆放场等占地，由于本工程临时性用地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植被较少且面积也不大，施工结束后，通过厂区绿化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实现植被恢复。因此，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对景观影响较小。

(4)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工程开挖及基建会涉及地块上的植被，但其建设范围为自身现有的工业用地，对植被的破坏是短期的、可恢复的，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的植被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由于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其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2 万 t/d，剩余约 0.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较小(排放量为 5.6t/d, 占余量的 0.28%)，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京杭运河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6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是	企业总排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	120°18'44.10"	30°37'37.55"	1680 t/a	京杭运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00 ~ 22:00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 ≤50; NH ₃ -N: ≤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 _{Cr}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50mg/L
2		NH ₃ -N		≤5mg/L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	0.00028	0	0.084
2	1#	NH ₃ -N	5	0	0.000028	0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4	
				NH ₃ -N		0.008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表 1。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表 7-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2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1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乳化液	0.03t/a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食堂固废	1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41.63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应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更换乳化液	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6m ²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t	<1 年
2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更换设备润滑油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t	<1 年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6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规范化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规范化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D、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

E、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F、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G、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负责运输，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要求。

3)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在其处置范围之内，并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4) 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本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

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一般固废

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的单独区域，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4)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要求。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重点污染区如固废贮存间和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7-12。

表 7-12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间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中间铺设SBS防水卷材，上层铺设30cm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罐区四周壁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集水沟，集水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30cm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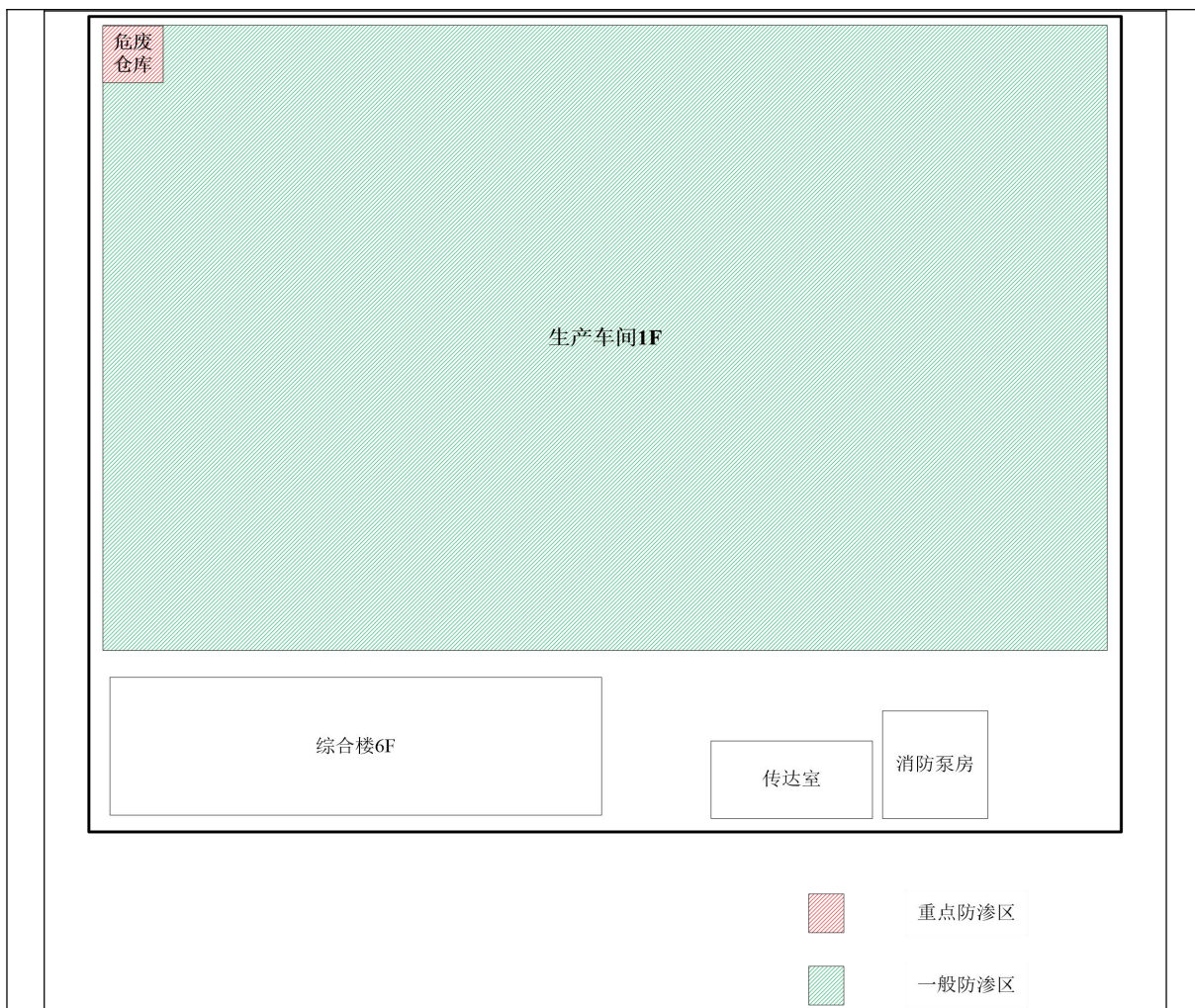


图 7-1 分区防渗图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强度在 70-85dB（A）。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③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A、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ef(ro)} - (A_{div} + A_{bav}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o)}$ —参考位置 ro 处计算得到的 A 声级；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v}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件衰减量。

B、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 10^{L_{Pn}/10})$$

式中：

$L_{P总}$ —叠加后的 A 声级，dB (A)；

L_{P1} —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L_{P2} —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L_{Pn} —第 n 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4)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区内各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3.7	43.3	/	65	达标
南厂界	56.2	44.5	/		达标
西厂界	54.2	43.8	/		达标
北厂界	57.0	44.7	/		达标
西南侧敏感点	54.5	41.8	54.5	60	达标
南侧敏感点	55.4	42.1	55.4		达标

从表 7-13 预测结果看,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和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7.3 环境风险分析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3.2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物质危险性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危险废物。

②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A.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产品为高端自动覆膜机和上光喷码机,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是下料、车、铣、钻、磨等金加工,不属于危险工艺。

B.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金属颗粒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在设备周围;食堂油烟通过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风险评价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前文表 3-5,此处不再赘述。

7.3.3 确定评价等级

(1) 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 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7-14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险废物	0.02	50	0.0004
合计			0.0004

根据表 7-14 可知,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其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2) 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7.3.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火灾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力争通过系统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将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切削液和润滑油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切削液和润滑油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

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附表 2。

7.4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7.4.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7.4.2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

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③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④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⑥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⑦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⑧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⑨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⑪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④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4.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油烟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1 次/季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SS、COD、石油类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7.4.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油烟	2 天，5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2 天，4 次/天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SS、COD、石油类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	Leq (A)	2 天，昼夜各两次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建设期 施工扬尘 (JG1)	颗粒物	①施工场地进行车间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 ②限制车速	①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②可减少扬尘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营运期 金属颗粒 (YG1)	颗粒物	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在设备周围。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 食堂油烟 (YG2)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建设期 施工废水 (JW2)	SS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 NH ₃ -N	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 废物	建设期 生活垃圾 (JS1)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建设期 建筑垃圾 (JS2)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	作场地填土或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W1)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金属颗粒及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乳化液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食堂固废 (YW3)	泔水、废弃食物等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建设期机械噪声 (JN1)	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	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机械噪声 (YN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和南侧环境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需要 7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2%，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8-1。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建设期	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20 万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及噪声防治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	5 万元	行驶扬尘、堆场扬尘等处理	
			临时排水渠道等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20 万元	生态保护及施工物质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治理费	10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	
	2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4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
			废气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4 万元	油烟废气处理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3 万元	危险固废暂存	
合计			78 万元			

9 结论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60 万元实施年产 150 台高端自动覆膜机系列产品、50 台上光喷码机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 20 亩土地，建造建筑面积 21000m² 的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35-03-104685。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PM_{2.5} 和 O₃，属于不达标区。而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北侧京杭运河支流监测周期内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侧昼间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和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应采取限速、洒水等方式，可大大减少扬尘的发生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可大大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处清运处置，不排放；建筑垃圾作为土方填塘或抬高地基，应认真核算土石方量，避免多余的弃土，且及时清运弃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如和施工计划冲突，施工单位必须预先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按申请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如此则可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下料、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由于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其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放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对当地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如此生产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和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9.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第六章，本评价在此不再赘述。

9.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此处不再赘述。

9.2 项目环保审批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新市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2），对照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及负面管理清单等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和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产品为高端自动覆膜机和上光喷码机，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工业、商贸、旅游城镇。接轨上海融入杭州的重点区域。发展建材、粮油加工、新型化工、电子电缆为主的二产和市场商贸业。依托江南水乡风貌和古镇人文景观发展旅游业”的新市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 20 亩土地，建造建筑面积 21000m² 的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符合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 20 亩土地，建造建筑面积 21000m ² 的厂房组织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用水也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

		<p>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和 NH₃-N 和 VOC_S，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负面清单	<p>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p>	<p>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新市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2），为二类工业项目，且已通过德清县经信局备案，不列入该环境功能区负面管理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p>

	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9.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 20 亩土地，建造建筑面积 21000m ² 的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9.2.3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废概率很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3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高端自动覆膜机系列产品、50 台上光喷码机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

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9.5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高端自动覆膜机系列产品、50 台上光喷码机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孟溪村，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的实施不致于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